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曙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曙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重新核算結果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核予維持假釋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